

2023年微腐败的自查自纠报告(优秀7篇)

报告是一种常见的书面形式，用于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它在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包括学术研究、商业管理、政府机构等。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微腐败的自查自纠报告篇一

1月6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指出，惩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群众利益无小事，“微腐败”也可能成为“大祸害”。与会同志表示，将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把惩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长抓不懈。

压力传导到县乡，责任落实到基层

群众身边的“微腐败”，损害的是群众切身利益，啃食的是群众获得感，挥霍的是群众对党的信任。

“要通过责任追究，倒逼基层党委、纪委和有关职能部门把责任扛起来，落到实处。”中央纪委委员，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纪委书记于春生表示，要抓住“关键少数”，层层传导压力，推动“两个责任”在基层落地生根。

如何传导压力，进而推动县乡党委发挥关键作用、基层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中央纪委委员，贵州省委、省纪委书记宋璇涛认为，要继续用好问责、约谈、巡察等手段，抓牢主体责任的“牛鼻子”。

“通过集中约谈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当面交办重点问题线索，把责任落实到各级党委、纪委。”甘肃省委、省纪委会

记刘昌林介绍说，甘肃对1.08万件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逐个筛选甄别、分类处置，分4批(次)向市州和县区纪委监委集中交办757件重点问题线索，进行跟踪督办、挂牌销号。

压实责任，巡察是利剑。甘肃开展灵活多样的专项巡察工作，不坐等线索上门，主动深入田间地头、农户家中、项目工地，多渠道发现问题线索，着力提高巡察覆盖率、问题发现率、问题整改率、问题线索处置问责率，通过上下联动、点面结合，推动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

快查严处扶贫领域突出问题

“难点在有的基层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虚化’、有的基层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弱化’、有的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软化’。”谈及当前惩治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的重点和难点时，宋璇涛说，“重点，则在扶贫领域。”

打赢脱贫攻坚战不仅是经济问题，更是政治问题。与会同志表示，要坚持以抓好党建促脱贫攻坚，快查严处扶贫领域突出问题，对敢在群众“救命钱”上动心眼、下黑手的绝不放过。

“要把整治和查处扶贫领域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中之重。”江西省委、省纪委书记孙新阳表示，要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纪律，让党和政府的扶贫惠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以查处不正之风保障扶贫政策落实，以查处腐败问题保障扶贫资金安全。”刘昌林介绍说，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落实，甘肃组织开展“两查两保”专项行动，深入查纠扶贫工作中落实政策不力，作风庸懒散慢，贪污侵占、截留私分、虚报冒领、挥霍浪费扶贫资金等10个方面的突出问题。

宋璇涛认为，要在督促职能部门强化监管责任上再发力，继续督导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对资金链条各环节的全覆盖监管，建好民生资金“防护墙”，同时在行业系统内部经常性开展自上而下自查自纠，消除监管盲区，防止“只管发钱不管监督、只管本级不管下级”的现象。

在基层实践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大家认为，治理“微腐败”，同样要在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上发力，抓早抓小、动辄则咎，用严明的纪律管住基层党员干部，让党员干部既勤政又廉政，激发党员干部担当精神。

贵州创新方式方法，在基层建成乡镇教育谈话室，推动预防提醒、询问示警、纠错诫勉、问责处分四类约谈向基层乡村延伸，把纪律挺在前面，使早抓常管成为常态。

宋璇涛认为，要积极探索实践“四种形态”，使广大基层党员干部切实增强纪律意识，积极改进作风，依法依规办事。

监督责任的“腰杆子”要挺得直，就要求纪检干部敢于担当，不断提升自身能力素质。

“基层纪检干部队伍担当意识要进一步增强，执纪监督水平要进一步提升。”与会同志表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持续深化“三转”，着力基层纪委不想、不敢、不会、不能监督的难题。面对歪风邪气敢于亮剑、坚决斗争，面对艰难险阻豁得出去、顶得上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微腐败的自查自纠报告篇二

近年来，微腐败现象在我国逐渐增多，深入到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微腐败，指的是由于工作、学习及生活各个环节的

小错小过而逐渐积累成大过大错的一种腐败现象。在与微腐败斗争的过程中，我有了一些心得体会。

首先，微腐败不容忽视。微腐败往往是我们身边的小事，比如说在学校的期末考试作弊，工作场合的利益输送，日常生活中的偷税漏税等等，这些小事看似微不足道，但久而久之，会逐渐形成一种不良风气，破坏整个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如果我们对微腐败的行为视而不见，甚至鼓励它，那么就无法真正做到清明廉洁、秉公执法。因此，我们不能对微腐败采取漠视的态度，要有更高的道德标准来要求自己，从自己身边的小事做起。

其次，微腐败需要以法纪为准绳。面对微腐败，我们不能任由其蔓延，应该以法纪为准绳来追究责任。只有建立严明的法律制度，对微腐败行为进行严惩，才能起到震慑作用。同时，我们每个人也应该加强自律，自觉遵守法规，干净做人、守法从业。只有坚决抵制微腐败现象，才能够保护社会的公正公平。

第三，微腐败的根源在于道德观念的淡薄。微腐败的产生离不开缺乏正确的道德观念。我们现在的社会竞争压力大，很多人为了谋取利益，往往会违背法律、忽视正义、违背道德底线。在这样的环境中，人们往往会将自己的眼光局限在眼前的利益上，缺乏对社会和他人的责任和担当。因此，要消除微腐败，我们首先要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引导每个人端正自己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第四，微腐败的解决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微腐败是社会的痼疾，解决微腐败问题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政府应加强监管，创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行为。广大公民应自觉践行廉洁从业、诚信办事的原则，拒绝微腐败行为。同时，媒体的监督作用也是至关重要的，通过曝光微腐败行为，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达到谴责和遏制微腐败的目的。

总之，微腐败是一个庞大的社会问题，对于我们每个人而言都不可忽视。要认识到微腐败给社会带来的危害，从自身做起，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念，拒绝微腐败行为。只有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才能根治微腐败现象，建立公正、廉洁的社会环境。

微腐败的自查自纠报告篇三

第一段：引言

微腐败，作为社会风气中的一种不良现象，早已在我们身边成为司空见惯的事情。微腐败是指微小的、低程度的腐败行为，通常不显示明显的败坏性。这种形式的腐败已经深深渗透到我们的日常生活中，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一些不良的影响。近期，我深入观察了周围的一些现象，并对这种微腐败现象进行了思考，得到了一些心得体会。

第二段：微腐败的表现形式

微腐败可表现为各个领域和各个层面，比如在工作场所，某领导为了私利而逃避工作职责，将本该完成的事情推给下属。在教育环境中，学生为了得到好成绩而通过请托、送礼等方式诱导老师给予额外照顾。在日常生活中，人们通过利用关系网来获取不公平的利益等等。这些都是微小的腐败行为，看似微不足道，但殊不知，这种微腐败却在慢慢腐蚀着社会风气。

第三段：微腐败的根源

微腐败的根源在于人们的贪婪和权力的滥用。社会的价值观念发生了转变，追求利益和功利变得越来越突出，而忽视了道德和正直。这种价值观的扭曲在一些权力的滥用中尤为明显，权力给予了人们更多机会和资源，却也让他们更容易陷入利益的诱惑。同时，微腐败也通过日积月累，逐渐侵蚀了

一些人的道德底线，让他们习以为常。

第四段：微腐败对社会的危害

微腐败虽然看起来微不足道，但它其实对社会产生了巨大的危害。首先，微腐败扭曲了公平竞争的环境，让那些真正有能力、有才干的人被排斥在外，给社会发展带来了不公平的竞争环境。其次，微腐败破坏了人们对法律规则的尊重，给人们灌输了不正当行为可行的观念，破坏了社会良好的道德秩序。最后，微腐败还挤压了诚信、正直的空间，让人们对他人的信任度大打折扣，进一步恶化了社会风气。

第五段：消除微腐败的措施

为了消除微腐败带来的不良影响，我们需要采取一系列的措施。首先，需要加强对微腐败现象的监督和打击，提高社会对微腐败的认识和警惕，加强对违法行为的制止和惩治。其次，需要培养公民的社会责任意识，倡导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的行为准则，增强社会成员的道德素质。最后，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关的制度和规章，提高透明度和公平性，减少权力的滥用和腐败的机会，从制度上遏制微腐败现象的发生。

总结：

微腐败作为一种不良现象，已经深深渗透到我们的社会生活中。它的发生给社会带来了不公平竞争、法治缺失、道德沦丧等诸多问题。要改变这种状况，我们需要加强对微腐败的监督和打击，加强对公民的教育和管控，完善制度和规章。只有经过长期的努力和培养，我们才能逐渐摆脱微腐败的困扰，建立一个更加清廉、公正的社会。

微腐败的自查自纠报告篇四

一颗老鼠屎，能坏一锅粥。基层存在的一些“蝇贪”，如果

得不到及时处理，很容易让不明真相的群众误认为“天下乌鸦一般黑”，进而对基层治理状况和政府的公信力产生质疑，后果十分严重。干部作风清廉，群众对党和政府就会增加一份信任；干部作风不正，群众对党和政府就会减少一份信任。“微腐败”虽然看似不大，但损害的不仅是老百姓的切身利益，更是党和政府的公信力。

“微腐败”也可能成为“大祸害”，损害的是老百姓切身利益，啃食的是人民群众获得感，挥霍的是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可谓“吸血”不多、其害如“虎”。基层“微腐败”不能一查了之，必须在如何坚持标本兼治和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上下功夫，在做实做细反腐“后半篇文章”上求实效。作为防治基层“微腐败”的中坚力量，县级纪委要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切实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字当头、实字托底，步步深入、善作善成，以实实在在的反腐成效取信于民，提升群众获得感。

强化思想引领。强调，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把加强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补足精神之“钙”，筑牢思想之“魂”。治标只是手段，通过治本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才是根本目的。在铁腕治标的同时，要体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在惩处违纪违规对象的同时，要引导其从学习党章入手，重温入党誓词，唤醒对“激情燃烧岁月”的记忆，使其在心灵深处感受到组织治病救人的良苦用心，从而相信组织、依靠组织。开展家访活动，深入了解被处理人员的思想动态和现实表现情况，引导和鼓励他们正视错误，勇于改正。开展警示教育。通过通报典型案例、印发忏悔录以及违纪违规对象所在党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式，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周围党员、干部受警醒，达到查处一个、教育一片的效果。

补齐制度“短板”。指出，全面从严治党，要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全方位扎紧制度笼子，更多用制度治

党、管党、治吏。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牛栏关猫”的制度被试探久了必将成为“纸老虎”“稻草人”，在查处基层“微腐败”的同时要深入研究剖析，查找制度“漏洞”，补齐制度“短板”，用严密的制度规范基层党员、干部的言行举止。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要加强监督检查，狠抓制度执行，不留“暗门”、不开“天窗”，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坚决查处跟制度“叫板”的行为，切实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使制度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充分发挥制度的效力。强化责任追究。列明制度落实的责任清单，针对基层涉农惠农项目实行“一案双查”，即项目出了问题，在追究项目实施当事人责任的同时，要追究项目审批和决策者责任，以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维护群众利益。强调，我们任何时候都必须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诚心诚意为人民群众谋利益。从近年来我们查处的基层“微腐败”案例中可以看出，大多数案件都涉及侵害群众利益，有侵占群众救济款的，有挪用征地补偿款的，甚至有克扣困难群众扶贫款的。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我们在给予违纪违规对象相应纪律处分的同时，要设身处地为利益受损的群众着想，切实在挽回群众损失、维护群众利益上下功夫，尽可能把群众受损利益补回去，让群众真正享受到反腐“红利”。加强涉农惠农政策宣传，拓宽群众诉求渠道，坚持公开透明，加大村民参与村务管理监督力度，不仅要让群众清楚自身有哪些利益，更要增强他们维护利益的意识，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加大基层反腐成效的宣传，提高群众满意度，赢取民心支持。

微腐败的自查自纠报告篇五

“一顿饭也能吃坏风气，一杯酒也能喝垮形象！”近日，河南省军区公开放映由纪委巡查督导组摄制的专题录像片，涉及9个师团级单位的17个“微腐败”问题被通报批评，相关责任人受到严肃处理。

“堤溃蚁穴，气泄针芒！”省军区纪委领导坦言，古田全军政治工作会议召开以来，部队风气有了明显好转，但仍有人钻制度的空子打“擦边球”、搞“微腐败”，对政治生态和党风军纪造成损害。为此，省军区持续深化基层风气整治，针对违规报销、私客公待、公车私用等12种“微腐败”行为，扎实开展“清风行动”，标本兼治、精准发力，保持了正风反腐除恶务尽的高压态势。

省军区纪委组织5个巡查督导组，采取随机抽查、节日巡查、专项检查、蹲点督查、线索核查等办法，常态化对各单位明察暗访，并携带照相摄像器材现场取证。前不久，巡查督导组不打招呼到某军分区突击检查财务账目时，发现某人武部有张更换车辆刹车盘的发票，涉及金额800元，他们对车辆“验明正身”，经实物核查发现并未更换。原来，这笔开支被用于违规接待。随后，给予当事人纪律处分。

为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省军区坚持一手抓教育一手抓惩戒，使官兵谨守底线、防微杜渐。针对省军区系统与地方交往多的实际，他们探索建立军地巡查督导协作机制，和地方纪检监察、公安、信访等部门联防联控，在兵员征集、重大节日等敏感时期组织军地暗访督察组，设立举报电话，聘请460名风气监督员，对“微腐败”行为紧盯严治。去年以来，他们5次下发违纪情况通报，让“微腐败”无所遁形。

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损害的是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啃食的是群众获得感，挥霍的是基层群众对党的信任。

微腐败的自查自纠报告篇六

今年以来，西峡县国税局把一线基层分局、业务科室的“微权力”作为重点盯紧盯牢，通过宣传引导、规范预防、监督制约等有力措施，卡住“微权力”，整治“微腐败”，切实维护纳税人的利益，未雨绸缪，防患未然。

执法一线干部在涉税管理上有比机关干部更多的“自由裁量权”，权力不是很大，但却实在“管用”。该局纪检监察部门瞄准权力密集点，盯住征、管、查、评等关键岗位和审批把关等重点环节，采取教育、监督、惩治三管齐下，使损害纳税人利益等“微腐败”问题得到集中清理和整治，将徇私枉法、以税谋私之事遏制在萌芽状态。制定并实施《干部“微权力”清单管理办法》，确定涉税干部的权力边界，使纳税人对涉税事项步骤都看得见，摸得清，使税务干部的权力和责任都界定在法定程序之内，形成行使权力有据可依，评查处理有章可循，有效避免了不作为、乱作为和刁难纳税人、以税谋私等“微腐败”问题。同时依托兼职监察员，特邀监督员和行风评议代表，针对涉税事项办理中容易出现的吃请、收受红包、礼金、礼品，服务态度生、冷、横、硬等恶劣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并形成常态化问责机制，对出现的“微腐败”问题，一查到底，坚决处理，决不姑息。

通过经常不断的“微权力”、“微腐败”整治工作，探索了干部队伍管理的新途径，确保了干部队伍的和谐稳定，树立了良好国税形象，赢得了纳税人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微腐败的自查自纠报告篇七

社区作为人们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拥有着承载着人们居住、生活、娱乐等场所的功能，社区的发展是一个区域发展的重要体现，但是在社区的管理中，微腐败现象时常存在。下文将着重探讨社区微腐败的现象以及我们从中得到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社区微腐败的表现与影响

社区微腐败表现多种多样，如公共维修、公共设施建设、环境卫生等方面，因个人利益而大肆侵占公共资源，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影响了居民的正常生活，而且还会影响社区的发展。微腐败的存在，导致公共资源的浪费和滥用，不仅浪费

了社区的财力、物力、人力等资源，而且还导致了政府管理层面的信任危机，使得社区管理者和居民之间的信任被破坏。

第三段：社区微腐败问题的原因分析

社区微腐败的发生，是多种原因造成的，首先是社区管理体制的不完善，管理方式过于单一。其次是管理者的劣质，对监管不力。最后是部分居民对公共资源的滥用，把公共资源当成个人财产做出各种不当行为。这些原因的混合，在现实的管理中加剧了微腐败现象。

第四段：消除社区微腐败的对策和建议

消除微腐败需要政府、居民、管理人员共同努力，政府应进一步提高社区管理的效率和透明度，鼓励居民的参与和管理，使管理更加民主、公正，从而征得居民的信任。管理者也应一定程度增加自我约束意识、加强监督和反腐力度，增强执法意识和规范意识。

第五段：结论

社区是居民的温馨之所，每个居民都有着自己的义务和责任去爱护和维护社区环境。微腐败问题已经成为社区管理中的痼疾，它对居民的生活造成了不小的影响，也制约了社区的发展。我们应该建立起良好的社区管理体系，树立社区管理的意识，不断加大管理力度，从而保障社区的良性发展。